中欧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优选混合 A	中欧价值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21	025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0.01 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费用
M<100 万元	0.15%
100万元≤M<200 万元	0.10%
M≥2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费用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200 万元	1.00%
M≥2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 日	0

C 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 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以 30 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19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02-25 至 2026-03-18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3-2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2、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当期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4、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本基金投资者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6、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收益支付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661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95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开始募集,根据 2026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不高于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如触发比例配售,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 2026 年 3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均衡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3 月 19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恢复计提 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恢复管理费率为 0.90%,2026 年 3 月 19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5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景气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A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74	0265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1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3 月 4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3 月 1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0			
份额类别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A	鑫元景气睿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5,495,751.97	46,051,632.25	241,547,384.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983.40	9,231.56	54,214.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5,495,751.97	46,051,632.25	241,547,384.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983.40	9,231.56	54,214.96
	合计	195,540,735.37	46,060,863.81	241,601,599.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0,550.88	100,050.56	1,130,601.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701%	0.21722%	0.468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3 月 19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C 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涵			
任职日期	2026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智慧数投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敬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证 A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1881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2 月 10 日	-
	022115	鑫元敬远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2 月 10 日	-
	022830	鑫元中证 A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2 月 10 日	-
	025323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2 月 10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3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9,611,411.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3 月 24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 03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3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3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68-0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创金合信泰博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983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6GTHT04”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年 3 月 19 日	2446093SH	26GTHT04	900000	904968556.16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2 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96815.071700 万人民币元”变更为“98213.189700 万人民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注册资本:98213.1897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公司将修改后的《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429.65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2,822.81 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 / 传票日期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3/1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源造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899,487.9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6 年 3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9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9.70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30,346,000	6.12%	1.41%	否	否	2026年 3 月 18 日	2029年 3 月 1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495,770,667	23.01%	0	30,346,000	6.12%	1.4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西藏映邦质押公司股票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归还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融汇”)名下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光启未来